

从“失信”到“立信”

我区多家法院发出《信用修复证明书》促推诚信建设

本报记者 彭琦

3月25日,昌都市察雅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收到被执行人高某的消息,“法官您您好,我是高某,近期我已经将申请人的所有款项支付完毕,想问一下,接下来,我能否向法院申请结案,还是有什么其他程序需要履行?”

这条消息的起因到底是什么呢?察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达瓦松姆告诉记者,2020年5月,白某与高某双方口头约定,将白某的房屋装修事宜交由高某进行施工,后因未履行装修义务,白某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返还预付款19000元,故诉至察雅县人民法院,法院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高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高某违反财产报告令且存在规避执行等行为,法院对其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

消费等措施。因采取以上措施对被执行人高某的日常生活、工作造成极大影响,于是,高某主动联系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按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昌都市察雅县人民法院以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惩戒+激励”并举,于3月28日,向被执行人高某发出全县首份《信用修复决定书》和《信用修复证明书》。

为不断引导被执行人完成从“被动履行”到“主动解决”的思想转变,积极履行法律义务的失信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给予他们重新出发的机会的同时,也激励更多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我区法院一直在持续发力。

今年以来,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和安多县人民法院对10名已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也发出了信用修复证

明。那曲两级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注重启动信用修复机制,努力为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给予失信者弥补过错的机会,助其“重新出发”,推动被执行人从“要我履行”转变为“我要履行”,促推社会诚信体系规范化建设。

目前记者了解到,信用修复申请流程有如下五步。1.提交申请: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履行凭证、和解协议、担保文件等;2.法院审查:法院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3.决定公示:对符合修复条件的被执行人,法院将依法作出决定,并撤销或屏蔽其失信信息,同步通报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4.信用恢复:修复后,原采取的限高消费、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将予解除,被执行人可恢复正常信用状态。

拉萨海关联合多家单位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德吉曲珍 卓嘎)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拉萨海关联合西藏自治区打私办、民航西藏机场集团在拉萨贡嘎国际机场开展了“携手共普法 安全同守护”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布局精心,有序划分出普法区、答题区及游戏互动区,各个区域特色鲜明,吸引了众多过往旅客和群众的目光。在普法区,工作人员热情地向驻足的游客和群众耐心讲解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他们通过结合实际生活,列举诸多警示教育性的具体案例,讲解哪些行为属于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以及日常生活中个人又该如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在现场工作人员深入宣讲了走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固体废物的危害,强调这类走私行为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可能致使珍稀物种灭绝、生态链断裂,威胁国家生态安全根基,助力群众意识到生态、生物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关键地位,理解国家安全与走私问题的紧密联系,筑牢全民反走私思想防线。

另外,答题区气氛也很热烈,题目涵盖了反走私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判定、生态安全知识等。游戏互动区同样热闹,在“清除固废 做环境保护守门人”“粘贴手挑战保护珍稀动物”“消除异宠连连看”等游戏中,工作人员结合游戏进程,分别科普固体废物走私危害与监管政策、珍稀动物濒危现状与走私法律后果、异宠走私危害与合法养宠要



图为拉萨海关缉私局在拉萨贡嘎机场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次仁旺姆 摄

点。这些体验游戏让现场群众对走私违法犯罪有了更深刻认识,反走私理念深入人心。

下一步,拉萨海关将继续深化反走私普法宣传工作,积极探索更多创新形式,传

播反走私声音,进一步扩大反走私宣传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全力推进全社会关注,共同筑牢反走私的立体防线。

我区国家安全机关对3名公民进行奖励

本报拉萨讯(记者 彭琦 索朗旺久 丹增群培)

近日,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工作部署,对全区3名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公民举报受理电话,反映危害国家安全可疑情况,被国家安全部认定为重要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进行表彰。

在表彰仪式上,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主要负责人依法分别向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金奖励,并对有功人员积极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可疑情况和线索,为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表示感谢。举报人员王某(化名)说:“维护国家安全没有局外人和旁观者,今后如果再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一定会第一时间拨打12339,继续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尽一份责、出一份力。”

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人民的认同和支持是全区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不竭动力,只有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我们才能将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越织越密,国家安全才能更有保障。

人民法院出版社向昌都市法院赠送法律书籍

本报昌都电(记者 娄梦琳)为进一步加强法院业务建设,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近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赠送一批法律专业书籍。

本次获赠书籍紧密贴合当前审判工作实际,涵盖《人民法院案例库精选》《数字经济前沿问题及司法实务研究》《民事审判前沿:争议、法理与实务》等专业著作及实务指南,内容涉及司法改革前沿、审判实务疑难解析、典型案例评析等多个领域,具有鲜明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前沿性,为昌都法院干警提升业务能力、深化理论素养提供了宝贵的理论经验和智力支持。

此次赠书,不仅仅是知识的馈赠,更是推动司法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此次赠书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学习引领,提升专业素养,学习先进理念与实务经验,重点针对新型案件中的审判难点进行深度学习,推动理论与审判实践深度融合。同时,进一步提升指导审判实践、服务司法为民能力,以典型案例和裁判规则为参考,规范类案审理标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提升审判质效,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学习型法院建设,夯实业务根基,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审判质效提升的实际动能,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审判队伍,为法治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上接1版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安全保障还是隐私威胁?

【解读】

个人安装摄像头应在合理限度

近年来,由于邻居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而引起的邻里纠纷时有发生。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今年4月1日起,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管理的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那么,《条例》实施后,大家还能在家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吗?若可以安装,又该如何确保合法合规?

对此,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律师土登加措表示,《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了酒店客房或包间内部、学生宿舍房间内部、公共浴室、卫生间等区域禁止安装摄像头,但是没有明确禁止个人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因此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基本原则,大家基于自身安全防范目的,在自家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只要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那么原则上不违规。但由于安装行为并非仅关乎自身,还可

能对他人权益产生影响。“如果家门口安装摄像头采集到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相关内容,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存储、传输等,均需严格遵守《条例》规定,绝不可非法使用、对外提供或非法公开传播。”土登加措说,“个人安装摄像头时,务必确保拍摄内容处于合理限度内。若拍摄范围涉及‘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则必须及时调整或改正,否则即涉嫌违法。”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公安机关可以给予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罚款等行政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

安装摄像头最好征得邻居同意

《条例》实施后,对于家门口能否安装

监控摄像头这一情况很快在网络上引发了热议。“对于独居人群来说,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能够带来一定的安全感,但我也担心会影响到邻居的生活和隐私。那么在安装时,我们应该怎么做呢?”拉萨市民赵女士说。

针对这一疑问,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律师土登加措建议,首先,安装摄像头前,务必主动与邻居进行充分沟通,最好能征得邻居的书面同意,同时以善意提醒的方式告知邻居安装的目的、摄像头的大致拍摄范围等信息,充分尊重邻居的隐私权和知情权,从源头上避免产生误会和矛盾;其次,安装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摄像头的角度设置,可以通过在摄像头周边安装挡板、调整摄像头位置等方式,将拍摄范围精准限定在自家门口必要区域,坚决避免涉及邻居住宅内部、窗户、仅供邻居通行的通道等私人空间,还要尽量关闭自动追踪、录音等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功能,减少对邻居生活的潜在干扰。同时,对于已经安装了的摄像头,也要尽快调整拍

摄角度,避免侵犯邻居个人隐私;最后,安装完成后,对摄像头拍摄存储的视频图像信息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无论是存储设备的物理安全,还是信息的访问权限,都要进行妥善管理,防止信息泄露。未经合法授权,绝对不得非法对外提供和公开传播这些视频图像信息,确保邻居的个人隐私得到切实保护。

此外,对于智能门锁带摄像头的情况,需依据具体情形判断是否违规。一般而言,若可视门锁摄像头的安装方式、拍摄角度和监控范围仅局限于自家门前有限范围,未涉及邻居家的大门或室内,通常不涉及违规。“可视门锁摄像头安装的方式、拍摄的角度和监控范围未影响到他人,比如仅在自家门前有限范围,没有及于邻居家的大门或室内,就不涉及违规。反之,若摄像头的拍摄半径能够完全拍到邻居大门及打开门后的室内,就可能侵害他人的隐私等权利,应当进行修正或改正。”土登加措说。